

云南省民族商会办公室文件

云民商办〔2025〕52号

云南省民族商会 关于填写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信息资料的通知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第二批脱钩和直接登记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名单的通知》（云社发〔2025〕36号）要求，自2025年8月19日起，云南省民族商会行业管理部门为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11月25日接上级通知，要求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填写信息资料（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资料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公开承诺书）。请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填写（签字），并于2025年12月18日前提交。

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民发〔2025〕46号）文件要求，云南省民族商会将于2026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议事机制。

自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起，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要求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和理事（至少是常务理事）必须按时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凡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和常务理事因企业发展、时间等因素无法履行社会组织负责人职责，请提出书面说明或微信群表述不再履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党支部书记职责，可以不用填写。常务理事、理事另行通知。

- 附件： 1.云社发〔2025〕36号文件；
2.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3.监督对象信息采集表。

特此通知！请上述人员积极支持！

联系人：苏老师（13529227314）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签发人：杨振

抄送：省工商联，理事会、监事会、党支部。

云南省民族商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

